



证券代码：300083

证券简称：创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##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2020 年度财务概况

2018 年至 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战略布署，全面推动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剥离。2020 年度，为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在过去两年业务整合工作基础上，公司全面加快整合进度，针对剩余资产，根据其使用或闲置状态、减值迹象、可收回金额等情况分类处置并予以足额计提减值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业务整合已基本实施完成。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1)第 04716 号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69,499.85 万元；公司（仅母公司）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-110,964.30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-309,830.07 万元；公司（仅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为-480,902.69 万元。

#### 2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**

### **1、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且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### **2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**三、审议意见**

### **1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是为公司和全体

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 2020 年末，精密结构件相关资产、人员及业务的“出清”，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稳定、健康、高效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发展形势良好，未来将集中资源持续做强做大核心主业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！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